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晋财建〔2022〕27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在引导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共同修订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2年4月1日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山西省关于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划型标准如有调整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宏观政策及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战略，引领和带动全省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突破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短板和瓶颈，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小企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会同省小企业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省小企业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确定年度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按时限要求分配并申请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或政府购买

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章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第八条 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大赛和活动。

(一) 对经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全省创业创新大赛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其中一等奖每个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个奖励 8 万元；三等奖每个奖励 6 万元；优胜奖每个奖励不超过 3 万元；对进入省级决赛的创客团队每个奖励开办费 5 万元。

(二) 对经省政府同意举办的省级创业沙龙、路演活动推荐选拔出的优秀项目和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初创微型企业每户奖励 3 万元；对融资数额 100 万元以上并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每个项目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

(一) 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对经公告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50 万元；对经公告的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100 万元。

(二)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可连续奖励。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省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以下简称双创特色载体）。支持 15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双创特色载体，每个双创特色载体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区、开发区）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

对经省政府同意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每个奖励 100 万元，评为良好的每个奖励 80 万元，评为及格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每个再奖励 300 万元；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每个再奖励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一）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

（二）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企业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奖励额度再上浮 30%。

（三）对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一)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当年营业收入每满1000万元奖励20万元(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微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技术储备。

专项资金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30%或利润率达到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2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支持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构建完善多元化、多层次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主要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和

志愿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举办省级各类线上、线下大型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全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主要支持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运营维护、场地租赁及开展各类专业化公共服务活动；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特别是国家级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业平台、服务联盟、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站等开展公共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培育优秀中介服务机构。对服务业绩突出、企业满意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省级和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资金奖励，其中省级示范平台奖励 10 万元，国家级奖励 20 万元。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各类培训工作。主要支持中小微企业人才素质提升星火工程开展的各类研修及专项培训、“专精特新”、“小升规”及拟股改重点培育企业培训、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人员培训等，补助标准参照《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全省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工作。主要支持改善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条件、开展重点监测调查、购买专业机构的数据分析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规划编制、环境评估、经贸交流、市场开拓、专利评估、评审评价等其他公共服务。

第五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综合考虑本年度中小微企业工作重点，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会同省小企业局确定各类支持方向的年度预算规模。

第二十三条 省小企业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

（一）要在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通知（指南）及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二）要根据国家和我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通过发布工作通知（指南）等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工作，采取“下评一年”的办法，实施项目动态管理。

（三）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可组织专家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应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对项目审核结果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省小企业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复审）。对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省小企业局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并及时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小企业局在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并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小企业局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项目规范运行，并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项目运行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与使用情

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省财政驻各市财政监察处开展专项检查，并按省财政要求，对部分专项资金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完成省财政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对拨付本地区的专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对各类监督检查出的违法违规情况，必要时应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日起施行，执行期 5 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按照专项资金设立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8〕11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